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逐项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合计		34,726.71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2需逐项表决，审议议案1.00、2.01、2.02、2.03、3.00、4.00、5.00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00、4.00、5.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13.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10月10日、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沈临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至召开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2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

独立董事：王婉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昕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6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762,500股变更至844,375,000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一期3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7.38%。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